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　　編號：第　　號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「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」應該繼續存在？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。

戶籍地址：

省（市）	縣（市）		鄉（鎮市區）	
村（里）	鄰		路（街）	
段	巷	弄	號	樓之

出生年月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查對結果：

提案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說明：一、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自１號依序編號。

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提案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；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；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；提案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提案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提案人有偽造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裝

訂